

娄底市公开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

2018年7月25日至8月13日，省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市开展了为期20天的环境保护督察，2018年9月30日向我市反馈督察意见。娄底委、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对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作出全面部署、系统安排和协调推进，研究制定了《娄底市贯彻落实湖南省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2019年1月4日，省人民政府审定各州市省级环保督察整改方案并批复同意实施。

《整改方案》明确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战略思想，全面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中央、省委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抓好省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为重要契机和强大动力，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奋力建设富饶美丽健康祥和新娄底。

《整改方案》确定了4项整改原则。一是坚持从严从实，彻底整改。坚持以群众满意为总要求，把最高的标准、最实的举措、最硬的作风、最严的问责贯穿于整改工作全过程，确保整改目标不含糊、反馈问题不遗漏、措施手段不走样，逐项整改，逐一落

实，切实解决我市影响绿色发展、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以环境质量改善增强群众获得感。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施策。针对反馈意见涉及的 5 大类 42 项具体整改任务，明确整改措施清单，分别由市级领导挂点，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逐一细化整改措施，逐件明确整改责任，逐一整改销号，对能够立即解决的，立行立改、长期坚持；对需要阶段推进的，立即着手、限时整改、稳步推进，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取得阶段性成果；对需要长期整治的，集中力量攻坚克难，持续推进，确保整改工作有力有效开展。三是坚持标本兼治，点面结合。针对区域性、流域性和具有共性特征的重点、难点问题，要全面查找薄弱环节，深挖成因、对症下药，推动从源头机制上解决影响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尤其要聚焦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和重点领域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科学有效的整改措施，做到标本兼治、点面结合、系统发力。同时，立足长远，建立健全环境准入、环境监管执法、考核评价、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等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为推动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循环发展提供制度性保障。四是坚持统筹兼顾，全面推进。坚持把督察整改工作与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我市经济转型升级等中心工作结合起来，与我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及环境治理攻坚战确定的目标任务、重点项目、重要治理工程结合起来，加强统筹协调推进，以督察整改推动工作，以工作实绩检验整改成效，运用和巩固好督察成果。

为保障整改工作顺利开展，《整改方案》明确了5个方面组织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由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整改工作。对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中涉及的问题，由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各县市区、娄底经开区、万宝新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相应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地区本系统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全市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二是切实加大投入。要按照属地和主体责任原则建立和完善环保问题整改工作投入保障机制。企业要主动承担起环境治理的主体责任，对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整改工作要求，逐一排查自身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切实治理到位。各县市区、娄底经开区、万宝新区要认真落实属地责任，加大预算投入，设立环保专项资金，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同时要创新筹融资方法，发挥市场的主体作用，多渠道、多方式筹措环保治理资金。三是严格督导检查。各地各部门要严格对照整改方案和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把整改落实的责任具体到岗到人，逐条认真落实，逐项对账销号，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要加强日常调度和督促检查，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对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信访件、督办单、交办单，要及时跟踪督办，适时组织开展办理情况“回头看”，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四是严肃责任追究。对省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7个重点督办件，由市配合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商市纪委监委牵头查处，逐一厘清责任后依法依规进行责任

追究，并按要求征得省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同意后向社会公开。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其他问题由各地进行深入调查，对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人员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依法依规实施责任追究，绝不姑息、绝不护短、绝不手软。五是及时公开信息。进一步健全环境信息公开机制，拓宽环境信息公开渠道。建立市县两级宣传部门为核心、市内媒体为平台的宣传联动机制，全面跟踪各地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健全环境问题整改信息公开机制，利用“一台一报一网”和微信、微博等网络新媒体，围绕推进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及具体落实情况，以及责任追究、取得成效、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建立和人民群众获得感等情况，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我市整改工作情况，回应群众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下一步，我市将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充分利用中央和省环保督察整改这一有利契机，着眼长效、健全机制，补齐娄底生态建设短板，持续改进和提升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奋力建设富饶美丽健康祥和新娄底。

娄底市贯彻落实湖南省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 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为全面落实湖南省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切实解决督察中发现的突出环境问题，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确保督察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关于印发〈娄底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的函》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战略思想，全面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中央、省委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抓好省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为重要契机和强大动力，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奋力建设富饶美丽健康祥和新娄底。

二、整改原则

（一）坚持从严从实，彻底整改。坚持以群众满意为总要求，把最高的标准、最实的举措、最硬的作风、最严的问责贯穿于整改工作全过程，确保整改目标不含糊、反馈问题不遗漏、措施手段不走样，逐项整改，逐一落实，切实解决我市影响绿色发展、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以环境质量改善增强群众获得感。

（二）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施策。针对反馈意见涉及的 5 大类 42 项具体整改任务，明确整改措施清单（见附件），分别由市级领导挂点，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逐一细化整改措施，逐件明确整改责任，逐一整改销号，对能够立即解决的，立行立改、长期坚持；对需要阶段推进的，立即着手、限时整改、稳步推进，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取得阶段性成果；对需要长期整治的，集中力量攻坚克难，持续推进，确保整改工作有力有效开展。

（三）坚持标本兼治，点面结合。针对区域性、流域性和具有共性特征的重点、难点问题，要全面查找薄弱环节，深挖成因、对症下药，推动从源头机制上解决影响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尤其要聚焦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和重点领域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科学有效的整改措施，做到标本兼治、点面结合、系统发力。同时，立足长远，建立健全环境准入、环

境监管执法、考核评价、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等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为推动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循环发展提供制度性保障。

（四）坚持统筹兼顾，全面推进。坚持把督察整改工作与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我市经济转型升级等中心工作结合起来，与我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及环境治理攻坚战确定的目标任务、重点项目、重要治理工程结合起来，加强统筹协调推进，以督察整改推动工作，以工作实绩检验整改成效，运用和巩固好督察成果。

三、整改目标

（一）坚决抓好督察问题整改。对省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的意见、督察期间督办的重点问题和交办未整改到位的信访问题，切实加大整改力度，拉条挂账，立行立改，不留任何死角和盲区，不折不扣落实责任，做到整改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确保所有问题全面整改到位。

（二）全面完成重点环保任务。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2018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2018年各县市区大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较2017年分别下降3%以上，废水中主要污染物COD、氨氮较2015年分别下降8%以上。全面完成中心城区已排查并入库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任务，市

本级（含娄星区、娄底经开区、万宝新区）黑臭水体控制在 5% 以内，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2%以上。

（三）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到 2018 年底，中心城区 PM_{2.5} 年均浓度下降到 40 μg /m³ 以下，PM₁₀ 年均浓度下降到 66 μg/m³ 以下，全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88%以上。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省监控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 100%，市、县级交界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 100%，资水坪口断面达到Ⅱ类水质，涟水西阳渡口断面和侧水街埠头断面达到Ⅲ类水质。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四）建立健全长效治理机制。结合省级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追责制度，建立健全适应绿色发展要求的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机制，加大压力传导，推进部门联动，强化工作落实，狠抓考核问责，着力解决一些地方和部门环保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做到用制度管环境、靠制度抓治理，切实形成党委政府领导、各方面齐抓共管的大环保工作格局。

四、整改步骤

按照省环保督察组“在 30 个工作日内研究制定整改方案，6 个月内上报整改情况”的要求，分三个阶段推进整改工作。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 年 9 月底至 2018 年 10 月底）

1. 迅速抓好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和李荐国同志在反馈会上的讲话的传达贯彻。

2. 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对整改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

3. 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步骤和措施，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

（二）全面推进整改阶段（2018 年 11 月初至 2019 年 3 月中旬）

1. 全面抓好整改方案的推进落实，同时继续认真办理省环保督察组交办的 374 件信访问题和 7 件督办件，确保按照要求办理到位。

2. 由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和市环委会办公室对整改工作实行一月一督查，市政府分别于 12 月下旬和 2019 年 2 月下旬召开整改工作推进会，市委常委会不定期听取整改情况汇报。

（三）整改验收和情况汇总上报阶段（2019 年 3 月初至 2019 年 3 月底）

1. 2019 年 3 月初，组织对全市整改情况进行验收，逐条对账销号，对未按时间节点完成整改任务、整改进展滞后的，限期整改到位。

2. 2019年3月中旬，组织各地各部门上报整改情况，结合验收情况，形成整改情况报告报省人民政府和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整改工作。对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中涉及的问题，由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各县市区、娄底经开区、万宝新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相应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地区本系统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全市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二）切实加大投入。要按照属地和主体责任原则建立和完善环保问题整改工作投入保障机制。企业要主动承担起环境治理的主体责任，对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整改工作要求，逐一排查自身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切实治理到位。各县市区、娄底经开区、万宝新区要认真落实属地责任，加大预算投入，设立环保专项资金，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同时要创新筹融资方法，发挥市场的主体作用，多渠道、多方式筹措环保治理资金。

（三）严格督导检查。各地各部门要严格对照整改方案和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把整改落实的责任具体到岗到人，逐条认

真落实，逐项对账销号，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要加强日常调度和督促检查，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对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信访件、督办单、交办单，要及时跟踪督办，适时组织开展办理情况“回头看”，坚决防止问题反弹。

（四）严肃责任追究。对省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7个重点督办件，由市委配合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商市纪委监委牵头查处，逐一厘清责任，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并按要求征得省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同意后向社会公开。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其他问题由各地进行深入调查，对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人员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依法依规实施责任追究，绝不姑息、绝不护短、绝不手软。

（五）及时公开信息。进一步健全环境信息公开机制，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建立市县两级宣传部门为核心、市内媒体为平台的宣传联动机制，全面跟踪各地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健全环境问题整改信息公开机制，利用“一台一报一网”和微信、微博等网络新媒体，围绕推进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及具体落实情况，以及责任追究、取得成效、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建立和人民群众获得感等情况，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我市整改工作情况，回应群众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娄底市贯彻落实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

娄底市贯彻落实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问题类别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挂点市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不够到位，齐抓共管的大环保工作格局尚未完全形成	1. 部分领导干部环保意识不强。一些领导干部没有正确处理好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之间、社会发展与污染防治之间的关系，“重发展、轻环保”的观念依然存在。部分县市区党委政府没有把绿色发展理念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统筹谋划，在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上“紧一阵、松一阵”的现象仍然存在，围绕中央环保督察的问题整改关注具体问题较多，研究如何整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偏少，环境保护工作推一下动一下，抓一件算一件，既没有形成自觉行动，也没有统筹规划。	(1) 加强理论学习，牢固树立生态文明发展理念。全市各级各部门持之以恒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理解生态文明建设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体党员干部。(2) 抓好《娄底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和《娄底市重大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的贯彻落实，制定出台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构筑环境保护大格局的相关规定。市、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要对本地区整改和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市、县(市、区)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本行业范围的整改和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力等导致严重后果的，依法实行终身追责。(3) 各级党委、政府建立健全涵盖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及其部门、企业的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层层分解落实环境保护责任。(4) 市委常委会和市政府常务会每年研究环境保护问题原则不少于4次。	持续整改	李荐国 杨懿文	市委办、 市政府办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娄底经开区、万宝新区党委、管委会，市环委会成员单位

问题类别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挂点市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 2018 年娄底市启动的十大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均未开展园区规划环评工作。	加快启动十大特色产业园区建设的规划环评工作，在 2019 年 3 月底前完成规划环评。	2019 年 3 月 30 日	张希慧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娄底经开区、万宝新区管委会
	3. 2017 年 5 月 25 日涟源市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纪要（（2017）1 号）显示：涟源市环委会出台“关于煤矿废水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问题。煤矿只要按照要求和已审批的方案在认真进行治理整改，允许其在整改到位之前先复工复产。”“关于双门石锰矿的问题。市环保局负责督促企业治理好废水污染，对企业治理期间废水偶尔超标排放的问题可以不处罚”的“土政策”。	（1）涟源市立即废止该类“土政策”。（2）举一反三，在全市组织开展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土政策”专项清理整治，逐条审核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有关内容的地方性规章、办法、规范性文件，及时废止各类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政策、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地方政策。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张希慧	市政府法制办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4. 2018 年 8 月 9 日，娄底市城管执法局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名义下发《娄底中心城区 2018 年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违规将属于城管部门的工作责任分配给环保、食药监、工商等其他部门，推卸主体监管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根据工作职责对该方案进行重新修订，进一步完善相关措施，抓好落实，巩固整治成果。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陈 澎	市城管执法局	市城管执法局
	5. 个别县市区党委政府专题研究环保工作较少，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和“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没有完全落实；部分工作研究部署还不到位。	（1）严格落实《娄底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2）各县市区党委常委会和政府常务会每年研究环境保护工作原则不少于 4 次，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及时研究解决环境保护方面全局性重大问题。	持续整改	李荐国 杨懿文	市委办、市政府办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娄底经开区、万宝新区党委、管委会

问题类别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挂点市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 截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 未按照《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8 年工作方案》要求列出全市“散、乱、污”企业的整治企业清单。	成立娄底市散乱污工业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制定《娄底市散乱污工业企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协调各部门列出“散、乱、污”企业整治清单, 明确整改期限, 依法依规分期分批整改到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方建荣	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
	7. 未出台娄底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办法。	制定 出台娄底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办法。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张希慧	市发改委	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环保局
	8. 未出台《娄底市领导干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考核办法》实施细则	尽快制定出台 2018 年度考核实施方案, 并将考核评价结果运用于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	2019 年 3 月 30 日	尹华凯	市委组织部	市委组织部、市环委会办公室
	9. 绩效考核工作指向性不够, 总量指标评价考核多, 具体污染防治项目考核少, 生态环境保护的占比偏低。2016 年-2018 年对县市区绩效考核中生态环境保护的分值占比分别只占 4%、6%、8.2%。2016 年-2017 年对市直部门绩效考核中生态环境保护分值仅占 3%、5%。	完善考核评价体系。严格落实中央、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根据省下达的年度生态环保考核指标以及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 结合全市和各县(市、区)、各部门工作实际, 充分考虑环境承载力、环境质量状况、工作潜力和采取的措施等因素, 科学设置生态环保类年度考核指标和污染防治任务, 制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量化考核评价标准。	2019 年 6 月 30 日	向世聪	市委督查室	市委督查室、市环委会办公室
	10. 部分环境保护职责不够明确。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土壤污染防治、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养殖场污染治理等工作上仍存在推诿扯皮、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督促各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娄底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 形成工作合力。	持续整改	方建荣	市环委会办公室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娄底经开区、万宝新区党委、管委会
		加大问责力度, 严肃追究工作上推诿扯皮、履职不到位的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持续整改	徐 勇	市纪委监委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娄底经开区、万宝新区党委、管委会

问题类别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挂点市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1. 市农委、市国土局等单位至今未能提供土壤污染防治中该单位牵头内容的具体实施方案。	市农委在 12 月 31 日前出台相应的实施方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梁立坚	市农委	市农委
		市国土局在 12 月 31 日前出台相应的实施方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陈 澎	市国土局	市国土局
	12. 市住建局对扬尘污染监管职责认识不清，未将 PPP 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装饰装修项目纳入扬尘污染防治监管范畴。督察组对娄底物流园项目部、中梁项目等建筑工地及沿路部分裸露场地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现场施工均存在未进行湿法作业，运输渣土车辆没有密闭封盖，随意应付冲洗，渣土车身不洁以及建筑施工项目裸露的土地没覆盖，扬尘满天飞，沙石遗撒等问题十分突出。	(1) 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六个 100%”。(2) 加强道路扬尘控制，对渣土车实施密闭封盖，对道路采取洒水等措施抑制扬尘。	2019 年 3 月 30 日	陈 澎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
	13.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餐饮业排污及禁止露天烧烤整治不到位。督察组暗访发现娄星区新科街 7 家、氏星路附近 6 家、金谷市场北门附近 6 家露天烧烤店，均未采取任何油烟收集净化处理措施，油烟直排，空气污染非常严重，群众反映强烈。	市区两级城市管理部门制定整改方案。	2019 年 3 月 30 日	陈 澎	市城管执法局	市城管执法局、娄星区人民政府

问题类别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挂点市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4. 基层环保监管不够到位。基层环保工作经费和人员力量不足，全市环保队伍编制少，其中冷水江市、双峰县、新化县环保局超编严重；环保专业技术人员缺少。全市环保系统在编 433 人，其中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只有 158 人，占比 36%。新化县环境保护局在编84 人，专业技术人员只有 15 人，占比仅有 18%；环境执法车辆装备不够，市县两级环境监测、监察能力建设远远达不到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乡村两级还没有专门的环保监管机构，难以承担“应管尽管、全面覆盖”的环境监管任务，与打造一支坚强的生态环保铁军要求仍有较大差距。	(1) 结合本轮机构改革和环保监察、监测垂改要求，增加环保队伍编制，配强环保机构力量。(2) 加大环保专业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公开招考方式，招聘一批专业人才。(3) 加大环保工作经费的投入。(4) 将环保部门纳入执法序列，保障执法车辆。(5) 加强环保队伍的培训，提高整体素质，打造一支生态环保铁军。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尹华凯	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市编办、市人社局、市机关事务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和交办信访件的整改需进一步落实到位	15.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中有 4 个问题在持续整改。主要涉及锡矿山区域的重金属污染整治。锡矿山环境综合治理整体工作还存在如下问题：一是由于缺乏成熟的砷碱渣处理工艺，冷水江市和新化县将原有砷碱渣入库堆存，且每年还将新增近万吨砷碱渣，危险废物超期贮存问题依然突出。二是野外混合渣数量巨大，仍有 60 万吨历史遗留固废尚待处理，环境风险隐患依然存在。三是青丰河、涟溪河水质未实现砷、镉常年稳定达标；球溪、郭家桥断面水质镉监测结果多次临近标准限值，重金属治理任务艰巨。四是新化饮用水取水口上移和二水厂建设无实质性进展，饮用水安全风险较大。	按照我市整改工作方案的要求落实到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方建荣	市配合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冷水江市、新化县人民政府

问题类别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挂点市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6. 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的信访件部分整改不彻底。通过现场核查，去年中央环保督查组交办 245 件信访举报件中，完成整改的 176 件，未完全整改到位 69 件。如：利民煤矿、胜利煤矿、大建矿业、金鸡山煤矿、星联煤矿、石巷里煤矿、资江煤矿、砂坪煤矿的抑尘装置和初期雨水收集不完善，矿井涌水处理系统运行能力不足、管理不当，导致废水外排造成环境污染。新化电子陶瓷企业废水、废气整改不到位，信访投诉风险较大；新化县向红工业园两家化工厂整改不到位，中润雨污未分流，污水通过雨水沟排放，车间无废气收集系统，危险废物储存不规范；湘中化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车间无废气收集系统，有一个车间的废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部分畜禽养殖整改存在退养不到位、栏舍拆除不到位、场地恢复不到位、网箱养殖清理不到位等问题。	进一步督促排查，确保所有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所涉问题全面整改到位。	按照上报的完成时限完成任务	方建荣	市配合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重点区域环境污染隐患比较突出	17. 锡矿山区域重金属污染问题没有完全得到解决，发源于锡矿山的青丰河和涟溪河中砷、镉浓度尽管大幅下降，但仍未稳定达标。	按照我市整改工作方案的要求落实到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方建荣	市锡矿山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指挥部	冷水江市人民政府

问题类别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挂点市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8.冷水江市城区空气环境质量在全省排名后十名的格局一直没有改变。今年以来，涟源市城区空气环境质量在全省排名下降幅度较大，1-6月全省排名降至80名左右。	(1) 责令冷水江市、涟源市制定针对性的改进方案，在2018年底前改变排名落后的局面。(2) 举一反三，在全市范围内强力推行“散乱污”涉气企业整治。列出“散乱污”企业清单，按照“关闭淘汰一批、限期治理一批、搬迁入园一批”的原则制定整治方案，确保2018年底前对已明确列入淘汰类的“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到位。同时，加快我市大气排放源清单编制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大气排放源清单编制工作，建立大气污染源控制平台；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控制，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六个100%”；切实抓好垃圾、秸秆禁烧工作，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将垃圾、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压实到乡镇、村组、街道。	2019年12月31日	方建荣	市环保局	冷水江市人民政府、涟源市人民政府
	19.涟水河西阳渡口断面系国家考核娄底市的水质监测断面，考核目标为地表水III类。今年年初该断面水质曾一度出现下降，2018年一季度该断面水质为V类，比2017年同期下降二个水质类别；1-6月该断面水质为IV类，比2017年同期下降一个水质类别，超标因子为氨氮。	(1) 加大涟水娄底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力度，完善截污管网，2018年底前，完成涟滨西街、娄底经开区技师学校等排污口的截流。(2) 加强对涟钢、煤化等工业企业监管力度，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3) 娄星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在2018年底前投入正常运行。(4) 2018年底前完成娄底一污、娄底二污提标改造工程。(5) 加强沿河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2018年12月31日	方建荣	市环保局	娄星区人民政府、娄底经开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城投集团、市农委、市畜牧水产局
	20.娄底市素有“湘中煤海”之称，鼎盛期有千余家煤矿，部分煤矿外排矿井水由于PH值和铁锰离子等超标，给水环境造成污染。特别是关闭的矿井，因点多面广、责任主体不明、投资大等原因，矿井涌水没有得到有效处理排入河流。从近几年关闭的194对矿井看，有41对矿井排放废水，其中排放酸性废水的21对，严重污染环境，带来环境安全隐患。	(1) 制定煤矿废水治理实施方案。(2) 督促在产煤矿加大资金投入，建设或改造废水治理设施，并加强监管，确保稳定达标。(3) 加大地方投入，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对排放废水的关闭煤矿进行治理。	2019年12月31日	张希慧	市安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

问题类别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挂点市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1. 华润利民煤矿停止抽排水后，发生了 2 次较大的矿坑水溢排事件。煤矿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远远小于主平硐、副斜井的出水量，特别是汛期和强降雨期，大部分酸性强、总铁浓度、总锰浓度严重超标的矿坑水只能直接排入周边溪流，造成水质污染。	在华润利民煤矿闭矿方案中编制废水治理专章，对现有设施改造升级，确保废水达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张希慧	市安监局	冷水江市人民政府
	22. 利民矿区多处废弃的矸石山、工业广场未进行复垦，降雨时矸石被山洪冲入溪流、农田，造成溪流阻塞和农田受损；矿区内河道淤塞严重，沉积的大量受污染底泥，直接影响了涟水水域环境和周边数万人的饮用水安全。	由冷水江市委、市人民政府制定整治方案，加快实施推进。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张希慧	市安监局	冷水江市人民政府
	23. 涟源沙坪煤水污染整改问题去年已被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该矿 2011 年关停，关闭后矿井水涌出，造成归水河及下游水体呈酸性，铁、锰浓度超标，严重影响下游 10 公里左右的桥头河镇饮用水源的安全，群众反应强烈。2015 年该矿井封闭，规划将矿井水引出，在矿井口前建设污水处理厂。据了解，2016 年距矿坑不远处又一古井出现涌水，水质呈强酸性，含大量铁锰离子，污染河道，河道底泥呈红褐色。沙坪煤水污染整改问题为华南督察中心重点督办件，但该矿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至今未建设，仅有部分辅助工程在施工，工程进展缓慢，矿坑涌水溢出，污染环境的风险依然存在。	由涟源市委、市人民政府加快实施整治工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张希慧	市安监局	涟源市人民政府

问题类别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挂点市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4.《娄底市采石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仍未正式下发，具体整治标准仍在征求意见。	(1) 制定并下发《娄底市采石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2) 出台具体整治标准。	2018年10月30日	陈 澎	市国土局	市国土局、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交通局
	25.据统计，娄底市共有采石场 200 家，许多采石场未取得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就投入生产，生态环境破坏严重。省级环保督察期间，采石场污染问题的举报数量居所有行业之首。督察组在现场核查中发现：采石行业普遍存在路面未硬化、生产和破碎设备未封闭、缺少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系统不完善、扬尘污染、噪声扰民等诸多问题。	(1) 制定并下发《娄底市采石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2) 出台具体整治标准。(3) 督促各地严格按照方案 and 标准开展整治。(4) 严肃责任追究，对整治工作开展不力、推诿或充当保护伞的相关人员追究相关责任。	2019年12月31日	陈 澎	市国土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娄底经开区、万宝新区管委会
	26.双峰县益丰采石场，属于群众反复投诉，领导多次批示的问题企业，但企业仅停止生产，至今未办理林地占用手续，未制定整治方案，也没有开展任何整治工作。	按照我市采石场行业整治方案整治到位。	2019年3月30日	陈 澎	市国土局	双峰县人民政府
	27.涟源市罗家坪采石场未办理林地占用许可证，未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未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也未落实污染治理措施，大肆超规模超范围采石作业。存在进场道路未硬化、无车辆清洗池和符合要求的废水沉淀池、场地排水设施不完善、出场运输道路灰尘积存较多、破碎机防尘罩破损未封闭、未安装喷淋设施、没有固定的排土场、废渣无序堆放、有水土流失现象、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没有落实到位、夜间生产运输噪声影响周边居民等诸多问题。	按照我市采石场行业整治方案整治到位。	2019年3月30日	陈 澎	市国土局	涟源市人民政府

问题类别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挂点市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	28. 根据省住建厅、环保厅关于水环境治理和河长制工作要求，敏感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提标改造，在 2017 年底前排放标准达到一级 A，但娄底第一污水处理厂和第二污水处理厂预计 8 月份开工建设，冷水江污水处理厂至今才开展前期工作，涟源市、新化县、双峰县 3 个污水处理厂规划至 2020 年完成，进度严重滞后。	按照要求加快推进提标改造项目建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陈 澎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
	29. 涟水河干流娄底城区段污水管网建设严重滞后，排污口整治乏力，沿岸部分居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入涟水河。城区段 9 个集中生活排污口中有 7 个直排入河，如娄星区涟滨西街上万人口的生活污水从涟水南岸直排入涟水。	(1) 加快娄底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实现建成区管网“全覆盖”。(2) 对直排的生活污水排污口截流。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陈 澎	市住建局	市城投集团、娄星区人民政府、娄底经开区管委会
	30. 湖南煤化工工业排污口存在不能稳定达标的问题，影响了城区水环境质量。	(1) 对煤化废水处理系统进行提质改造。(2) 加强对煤化废水排放的监管，从严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确保稳定达标。	2019 年 3 月 30 日	方建荣	市环保局	市环保局
	31. 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不完善，部分生活垃圾填埋场超期超负荷运行，部分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无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完善设施建设，加强日常监管。	持续整改	陈 澎	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娄底经开区、万宝新区管委会
	32. 娄星区蛇形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在渗滤液收集池地下排水口取样监测结果显示，氨氮、总氮、COD 超标严重。	完善设施建设，加强日常监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陈 澎	市城管执法局	市城管执法局

问题类别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挂点市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3. 双峰县垃圾填埋场未设置渗滤液处理装置，渗滤液经收集池收集后外运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完善设施建设，加强日常监管。	2019年12月31日	陈 澎	市住建局	双峰县人民政府
	34. 冷水江市垃圾填埋场未按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要求安装甲烷收集处理设备。	完善设施建设，加强日常监管。	2019年12月31日	陈 澎	市住建局	冷水江市人民政府
	35. 娄底市区没有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仅有2个临时回填场，建筑垃圾乱堆乱倒问题比较突出。	加快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	2019年6月30日	陈 澎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36. 工业园区废水处理设施未正常发挥作用。主要存在配套收集管网不完善、设施运行不正常、在线监测数据缺失或不准确等问题。	完善设施建设，加强日常监管。	2019年6月30日	方建荣	市环保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娄底经开区、万宝新区管委会
	37. 冷水江经济开发区从2016年开始筹备建设第二污水处理厂，直至2018年7月才完成厂内单机调试，配套管网未完成，不具备污水处理能力。由于项目未按期完成，导致园区内工业废水企业自行处理后就近排放，居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排放至水体，废水的长期排放，直接影响纳污水体资江水质和周边地下水质量。	完善设施建设，加强日常监管。	2018年12月31日	方建荣	市环保局	冷水江市人民政府
	38. 新化县经济开发区（游家工业园）、娄星工业集中区等的污水处理厂因配套收集管网不完善，进水量少，运行不正常或没有运行。娄底高新区、新化县经济开发区（游家工业园）因自动监测设备运营管理和维护不规范，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监测数据缺失或不准确。	完善设施建设，加强日常监管。	2018年12月31日	方建荣	市环保局	新化县人民政府

问题类别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挂点市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夏季攻势部分项目需加快工程进度	39. 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任务 103 家，完成 37 家，在建 64 家，未开工的 2 家，完成率不到 36%。	按时完成 103 家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污染治理。	2018 年 9 月 30 日	梁立坚	市畜牧水产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娄底经开区、万宝新区管委会
	40. 2013 年—2015 年下达的 20 个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严重滞后，截至目前，仅有 3 个项目完成验收，未完成的 17 个项目中有 3 个项目虽然已召开验收会，但台账资料不齐全，另外 14 个项目只完成建设工作，未验收。	加快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的建设进度，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完成 20 个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的验收。	2018 年 9 月 30 日	方建荣	市环保局	市环保局
	41. 高排放公交车辆淘汰任务 82 台，仅淘汰 2 台。	9 月 30 日前购置新能源公交车，淘汰高排放公交车。	2018 年 9 月 30 日	方建荣	市交通局	市交通局
	42. 2018 年需完成的 7 个城市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已完成 2 个，其余 5 个正在实施中，工作进展滞后。	加快施工进度，在今年底前完成 7 个城市黑臭水体整治项目验收。	2018 年 12 月 30 日	陈 澎	市住建局	市城投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娄底经开区、万宝新区管委会

